

利得稅

課稅範圍

香港採用「地域來源」原則徵稅，只有符合以下條件的利潤才須繳付利得稅：

- 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、專業或業務；
- 從該業務獲得利潤；以及
- 有關利潤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。



(照片由政府新聞處提供)



外地演藝人員或運動員來港表演而收取款項，須繳付利得稅，由香港付款人代扣繳稅款。

徵稅對象無分香港居民或非香港居民。香港居民得自海外的利潤無須在香港課稅；非香港居民如在香港營商並賺取源於香港產生的利潤，則須課稅。

在計算應課稅利潤時，為賺取利潤而招致的開支，可按稅例規定獲得扣除；購置業務用的樓宇和機器裝置，可獲折舊免稅額；慈善捐款亦可扣除。

此外，亦有多項寬減和優惠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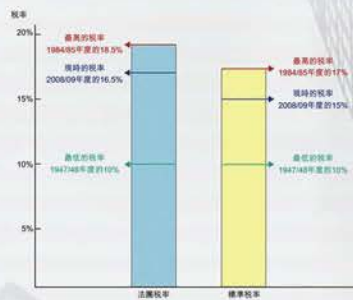


稅率

香港一直採取低稅率政策。

1974/75年度及以前，法團稅率跟標準稅率是相同的。自1975/76年度起，法團稅率較標準稅率高出1至2%。

計算稅款時，法團按法團稅率徵稅(2008/09年度為16.5%)，獨資或合夥經營人士則按標準稅率計稅(2008/09年度為15%)。



法團和標準稅率圖

避免雙重徵稅

香港與主要貿易夥伴簽訂航空運輸和航運收入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，更與內地、比利時、泰國和盧森堡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或協定，有助營商人士確定稅務負擔。

利得稅收入

利得稅一直是最主要的稅收。2007/08年度所收取的利得稅為914億元，佔稅務局總稅收的46%。

隨著香港經濟轉型，地產和金融業繳付的利得稅，比重愈來愈大。在2007/08年度，該兩行業經評定的稅款，合共佔利得稅總額超過4成。



主要行業佔利得稅比重